|  |  |  |  |  |  |
| --- | --- | --- | --- | --- | --- |
| 办理科室 |  | 经办人 |  | 打印份数 |  |
| 分管领导 |  | 审批领导 |  | 审批时间 |  |

长子环函〔2024〕45号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

关于山西霍尔辛赫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中部进风

立井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西霍尔辛赫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山西霍尔辛赫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中部进风立井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报批申请已收悉。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该项目（项目代码：2207-140428-89-05-553391）建设地点位于山西省长治市长子县宋村乡前辛庄村西侧约370m处。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井筒工程、通风系统、压风系统、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32556.4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51万元。

一、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并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

1、加强施工扬尘管控。施工场地周围设置围挡，建筑材料集中堆放，并进行苫盖；施工场地内路面进行硬化，采取湿法作业，对产生扬尘的场地进行洒水；运输车辆采取密闭运输，保证物料不沿途撒漏。确保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控制达到“六个百分百”要求。

2、施工场地设置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或施工现场洒水抑尘，不外排；沉积物定期清掏，与施工建筑垃圾一同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理外运于农肥。

3、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尽量避免夜间施工，选用低噪声设备，确保施工场地噪声达标排放。

4、施工期间产生的弃土、废渣及时回填清运。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点存放，定期运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二）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

1、加强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场地绿化、道路洒水等。初期雨水经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绿化及洒水抑尘。

2、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设置基础减震，进出管上采用柔韧性接头代替刚性接头，利用建筑物隔声，场地增加绿化。

3、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在厂区内设置危废贮存库，废机油和在线监测废液分别由专用容器存放，其余固态危废分区贮存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压滤后和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按要求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备案工作，根据应急状态启动应急响应程序，确保其合理有效控制和降低环境风险。

四、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技术规范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本项目《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后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你公司须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

六、长治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负责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

2024年10月18日